

2026 年海南省岛东林场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岛东林场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岛东林场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二）负责制定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开展资源调查、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培育任务，编制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

（四）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监测任务，负责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管理林场林地、林权，积极配合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涉林案件。

（五）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开展生态旅游，发展林下经济，承担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林场社会安全稳定。

（六）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岛东林场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岛东林场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2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26.0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年中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结转 2026 年继续实施。其中，收入总计 5123.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65.16 万元、上年结转 4558.58 万元；支出总计 5123.7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63.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3.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岛东林场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5.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27.74 万元，主要是中央衔接资金岛东林场椰子种植、岛东林场甜龙竹种植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69 万元，占 0.4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37 万元，占 0.0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563.69 万元，占 89.07%；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23.97 万元，占 10.2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02 万元，占 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预算偏高，后续按实际需求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6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上调，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1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医疗保险费比例调整为 6.35%。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是 2025、2026 年项目预算总额不变，2025 年资金分年初、年中 2 次下达，2026 年安排在年初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5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56.1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年中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实施。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2.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93 万元，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2 人，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63.53 万元，与上年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4.79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森林防火补助项目预算数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87.54 万元，主要是中央衔接资金岛东林场椰子种植、岛东林场甜龙竹种植等项目经费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8.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4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上调,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岛东林场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8.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1.1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岛东林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岛东林场2026年收支总预算6483.7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岛东林场2026年收入预算6483.74万元,其中:

上年结转 5618.58 万元，占 86.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16 万元，占 8.72%；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4.6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86.0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年中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结转 2026 年继续实施。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岛东林场 2026 年支出预算 536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52 万元，占 4.09%；项目支出 5148.55 万元，占 95.9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13.7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度年中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实施。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事业单位，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岛东林场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岛东林场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65.16 万元，单位资金 244.32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森林资源管护项目，预算安排 263.53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管护，绩效目标是通过对林场公益林 96800 亩管护，生态效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及开展有关业务培训等工作，当年度不仅可以保障管护人员基本工资福利和其他管护支出业务的落实，提高职工管护水平、管护工作满意度达 95%以上，还可提高管护效率完成管护任务，使得森林生态效益有明显改善。

2. 椰子甜龙竹等种植管护项目，预算安排 81.93 万元，主要用于管护椰子甜龙竹示范基地，绩效目标是完成岛东林场 1030 亩椰子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管护工作及 260 亩甜龙竹种植示范基地管护工作。

3. 海南省岛东林场优异果树种植项目，预算安排 87 万元，主要用于优异果树种植项目 50 亩及配套设施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海南省岛东林场优异果树种植项目 5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林地清理、整地、定植、抚育等；种植牛奶果优良品种，种植苗木总量 950 株；套种无核橄榄：行间套种 1 行无核橄榄，种植苗木总量 1850 株。完成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滴灌系统、电力系统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

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